##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 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 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 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 遵守。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 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 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 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 个月的:

- (七)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 期限内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 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 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 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 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 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 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 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委托公司向本所和中国结算深 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第九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 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 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 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 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 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 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本人所持有证券账户的管理,及时向董事会申报本人所持有的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证券及其变动情况。严禁将所持证券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公司将对本公司现任及离任半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并根据信息变动情况及时予以更新。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公司 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 人信息:
  - (一)新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四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或者设定限售期等 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由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 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 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 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 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不从事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 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 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 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 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
-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